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890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松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27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7361、19450、19495、23903、24269、24274、24504、25858、25867、31960、32556、32659、33418、33969號，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8641、53924、42790、53217、68599、80135、81796號、113年度偵字第27920(即34109)、48453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沒收之外，撤銷。

李松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其他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起訴犯行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起訴效力所及，應一併審理。

二、李松縉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等犯罪目的使用，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將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不詳成年人用於對附件1至10朱宥宸等人實行詐騙，致朱宥宸等人陷於錯誤而匯款於該帳戶，立即遭提領，以此方式幫助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被告李松縉於警詢、偵查均否認犯罪；在原審及本院已坦白認罪，犯罪事實及證據如附件1至10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詐欺集團」均應更正為

01 「詐欺行為人」）。

02 三、論罪：

03 (一)關於法律修正：

04 1、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6 刑。」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07 欺取財罪，洗錢罪之法定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08 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
09 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之比較適用範圍。

10 2、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1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下同)5百萬
12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1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14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15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16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
17 億元，比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
18 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19 決參照）。

20 3、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
21 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在偵查及歷
2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再修正，移
23 列於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4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25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6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部分
27 法定減刑原因變更，修正及再修正的規定並未有利於行為
28 人，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法。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30 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
31 錢罪。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幫助洗

01 錢罪處斷，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被告就洗錢罪部分，於審判中自白，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3 16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

04 四、撤銷改判及科刑審酌事項：

05 (一)原審對被告論罪科刑雖有論據；惟查，1、原判決引用附件
06 起訴書及併案意旨書，卻未就被告交付金融帳戶之對象更正
07 「詐欺集團」為「詐欺行為人」；2、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08 修正，並且檢察官於上訴審又移送附件9、10併案審理，原
09 審未及審酌。檢察官執以上訴，有理由，原判決除沒收之
10 外，應撤銷改判。

11 (二)審酌被告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及安全，並未賠償損害，洗
12 入被告帳戶之詐欺所得合計多達2百餘萬元，犯罪動機、目
13 的、手段、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4 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罰金刑易刑標準。

15 (三)被告陳述願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然於原審調解程序並未
16 到庭，在本院雖與告訴人張元禎和解，分期給付(本院卷第
17 183頁)，但至今未陳報履行；被告之前案紀錄均為詐欺/洗
18 錢犯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知法犯法，一犯再
19 犯，難認無再犯之可能。被告上訴請求宣告緩刑，不予准
20 許。

21 (四)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

22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
23 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
24 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
25 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行為後，113年8月
26 2日修正施行並移列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7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直接適用裁判時
29 法律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30 2、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歷經85年、92年、96年、105年制
31 定/修正，均以「其因犯罪所得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

01 否」為構成要件；然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
02 5條第1項則改為：「洗錢之財物」。

03 3、立法理由記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04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5 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於第1
06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07 『洗錢』。」貫徹沒收制度精神，並且仍然維持「不問屬於
08 犯人與否」的絕對沒收；意即「洗錢之財物」不以行為人具
09 有實質支配力為構成要件。有別於第25條第2項，洗錢之財
10 物「以外之財物」必須行為人所得支配才宣告沒收。

11 4、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自85年立法以來，歷經多次修正，
12 目的均在於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而不論犯罪手法如何
13 演變，詐欺及洗錢犯罪終局目的毫無疑問地始終為取得詐欺
14 款項；而此項犯罪目的達成的最根本關鍵在於「匯款帳戶」
15 的取得。因為供受詐騙人匯入款項的人頭帳戶供給源源不
16 絕，致使詐欺及洗錢犯罪行為人無視法律，日益猖獗。對於
17 提供帳戶者，適用本條項宣告沒收經由其帳戶「洗錢之財
18 物」以嚇阻心存僥倖而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完全符合一
19 再修正洗錢防制法的沒收規定，甚至制定「詐欺犯罪危害條
20 例」之立法目的：「澈底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

21 5、幫助犯觸犯的罪名與正犯相同。法律只規定幫助犯「處刑」
22 「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並未揭示幫助犯具有減量沒收的寬
23 典。審判實務對於詐欺/洗錢罪萬惡的關鍵行為人～提供金
24 融帳戶者，已藉由解釋從寬認定僅屬於「幫助犯」，並且完
25 全放棄「得」減輕其刑的裁量權，無論提供帳戶之行為人其
26 帳戶造成他人財產多麼鉅大的損害，一律「減輕其刑」，且
27 幾乎都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極度向觸犯詐欺/洗錢罪之行為
28 人傾斜；對於財產遭受（重大）損害之受詐騙人的法律照顧
29 義務嚴重失衡。

30 6、有謂對提供帳戶，並未實行詐騙行為之「幫助犯」，適用洗
31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高額之「洗錢之財物」

01 過苛，應不予宣告沒收。然查：

02 ①法無明文經由此等被告提供的帳戶，達到洗錢的結果，具有
03 應減量沒收的寬典。不依法宣告沒收，違反一再修法將沒收
04 之標的物由「其因犯罪所得財物」修正為「洗錢之財物」，
05 澈底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之修法目的。

06 ②提供帳戶之人，一如出面取款/領款的車手、收取車手領得
07 之贓款之人及轉交贓款的人，雖非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卻皆
08 依憑己意參與需揭名/露臉的高落網風險的絕對必要行為。
09 提供帳戶之人，做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之請求對
10 象及其求償額，既與正犯無區別，對於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1 1項之沒收規定，同無差異性。

12 ③對提供帳戶之人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多有論述是否過苛
13 的問題，無非因為應宣告沒收之「洗錢之財物」金額龐大；
14 而「金額龐大」正足以凸顯提供帳戶之人其行為造成的財產
15 危害重大。沒收此等款額，正是洗錢防制法自制定以來不斷
16 地修法；甚至在113年8月2日更頒布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
17 制條例」之澈底打詐、阻斷金流之立法目的。

18 ④提供帳戶之人已經助長詐欺/洗錢案件猖獗多時。若想方設
19 法為此等行為人在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程
20 序開脫，無異無視受詐騙之人及鉅額財產損害的社會問題，
21 造成天平失衡。

22 ⑤有謂對提供帳戶之人依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3 規定沒收匯入其帳戶之「洗錢之財物」，可能造成與正犯
24 重複沒收的疑慮。核屬裁判確定之後，檢察官公正執法的執
25 行問題。

26 7、既如上述，本案何以未宣告沒收追徵匯入被告提供的帳戶之
27 「洗錢之財物」，論斷如下：

28 解釋與適用法律是法官的主要職務。法律條文的制定或修正
29 施行是立法意志的結論，也是司法活動的開始。上述條文於
30 今年8月2日剛修正施行，如何確切適用，實務上存在解釋歧
31 異，尚待凝聚共識、統一見解。因此，現階段於本案進行個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一：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7361號

112年度偵字第19450號

112年度偵字第19495號

112年度偵字第23903號

112年度偵字第24269號

112年度偵字第24274號

112年度偵字第24504號

112年度偵字第25858號

112年度偵字第25867號

112年度偵字第31960號

112年度偵字第32556號

112年度偵字第32659號

112年度偵字第33418號

112年度偵字第33969號

19 被 告 李松縉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0號11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 罪 事 實

25 一、李松縉於民國111年9月19日前某日，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
26 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可預見如交
27 予陌生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成員利用該帳戶，作為向他人
28 詐欺取財時指示被害人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遮斷資
29 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基於縱有人
30 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等犯罪
31 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

之不確定故意，在不詳時間，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迨該人得手後，旋供自己或其他詐欺成員使用，而該詐欺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向朱宥宸、蔡佩芬、宋清淵、雷金麗、李俊宏、王子豪、洪忠益、王秋蓮、曹金珠、馬回定、李學禮、徐志明、徐若鈞、盧玉芬（下稱朱宥宸等14人）施用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詐術，致朱宥宸等14人均因此陷於錯誤，而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匯款致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嗣附表編號1至14之款項均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殆盡，朱宥宸等14人，始驚覺被騙，遂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佩芬、宋清淵、雷金麗、李俊宏、王子豪、洪忠益、王秋蓮、曹金珠、馬回定、徐志明、徐若鈞、盧玉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彰化縣政府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松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之中國信託帳戶之金融帳戶相關資料提供詐騙集團使用之事實。 (2)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辯稱：伊於111年間以每個月新臺幣4,000元代價，提供本案中國信託帳戶與同案被告許惟敦(另為不起訴處分)作為詐騙使用云云；嗣許惟敦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伊所取得李松縉之帳戶為國泰世華帳戶，該帳戶係係供電商使用並非詐騙使用，伊將報酬匯款至被告本案中國信託帳戶內，且被告於111年9月間曾欲取回所交付國泰世華帳戶，被告說要給別人使用，伊還提醒被告不要隨便他人使用，以免犯法，伊還來不及返還，被告已經到國泰世華銀行辦理掛失。經查李松縉及許惟敦之LINE對話紀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函覆，被告提供與許惟敦之帳戶，係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綜上足徵被告供述矛盾，且本案中國

		信託銀行帳戶，已辦理約定轉帳，需被告本人親自辦理，顯然其所辯不足採信。
2	被害人朱宥宸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被害人朱宥宸施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術之事實。
3	告訴人蔡佩芬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蔡佩芬施用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術之事實。
4	告訴人宋清淵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宋清淵施用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術之事實。
5	告訴人雷金麗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雷金麗施用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詐術之事實。
6	告訴人李俊宏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李俊宏施用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詐術之事實。
7	告訴人王子豪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王子豪施用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詐術之事實。
8	告訴人洪忠益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洪忠益施用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詐術之事實。
9	告訴人王秋蓮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王秋蓮施用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詐術之事實。
10	告訴人曹金珠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曹金珠施用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詐術之事實。
11	告訴人馬回定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馬回定施用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詐術之事實。
12	被害人李學禮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被害人李學禮施用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詐術之事實。
13	告訴人徐志明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徐志明施用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詐術之事實。
14	告訴人徐若鈞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徐若鈞施用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詐術之事實。
15	告訴人盧玉芬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盧玉芬施用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詐術之事實。
16	告訴人蔡佩芬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網路轉帳交易名細、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蔡佩芬施用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蔡佩芬陷於錯誤，並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等事實。
17	告訴人宋清淵匯款交易名細、告訴人與詐欺集團LINE群組【創富軍團少衛隊H】截圖3張、NCTEX TRADE APP截圖3張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宋清淵施用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宋清淵陷於錯誤，並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金額等事實。
18	告訴人雷金麗ATM轉帳明細1份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雷金麗施用如附

		表編號4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雷金麗陷於錯誤，並匯款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金額等事實。
19	告訴人李俊宏郵局跨行匯款單影本1張、告訴人李俊宏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話紀錄截圖1份、NCTEX TRADE APP截圖6張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李俊宏施用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李俊宏陷於錯誤，並匯款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金額等事實。
20	告訴人王子豪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表1張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王子豪施用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王子豪陷於錯誤，並匯款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金額等事實。
21	告訴人洪忠益匯款截圖1張、告訴人洪忠益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洪忠益施用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洪忠益陷於錯誤，並匯款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金額等事實。
22	告訴人王秋蓮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話紀錄截圖1份、NCTEX TRADE APP截圖3張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王秋蓮施用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王秋蓮陷於錯誤，並匯款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金額等事實。
23	告訴人曹金珠網路銀行轉帳匯款截圖1張、告訴人曹金珠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話紀錄截圖1份、NCTEX TRADE APP截圖6份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曹金珠施用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曹金珠陷於錯誤，並匯款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金額等事實。
24	告訴人徐若鈞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話紀錄截圖1份、NCTEX TRADE APP截圖6張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徐若鈞施用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徐若鈞陷於錯誤，並匯款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金額等事實。
25	被害人李學禮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1張、被害人李學禮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被害人李學禮施用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詐術，致被害人李學禮陷於錯誤，並匯款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金額等事實。
26	告訴人徐志明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1份、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1份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徐志明施用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徐志明陷於錯誤，並匯款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金額等事實。
27	告訴人徐若鈞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話紀錄截圖1份、NCTEX TRADE APP截圖6張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徐若鈞施用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徐若鈞陷於錯誤，並匯款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金額等事實。
28	告訴人盧玉芬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盧玉芬施用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盧玉芬陷於錯誤，並匯款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金額等事實。
29	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111年9月1日起至同年11月16日歷史交易明細表、申設人資料	證明朱有辰等14人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而匯款至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李松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嫌。又按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請依同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又被告同時提供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給詐欺不詳成員，同時觸犯前開2罪而致告訴人朱宥宸等14人受害，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入金額	案號
1	朱宥宸(被害人)	111年9月20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暱稱「台股培訓校園」向被害人朱宥宸佯稱：可在網站NCTEX TRADE投資虛擬貨幣，保證投資獲利等云云，致被害人朱宥宸陷於錯誤，而依照群組內LINE暱稱劉明凱、蔡欣雅、陳浩哲等人指示操作匯款。	①111年9月21日9時39分許②111年9月21日9時39分許③111年9月23日10時52分許匯款至本案中國信託帳戶。	①5萬元②5萬元③1萬元	112偵17361號
2	蔡佩芬	111年9月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暱稱「明凱探股加強班」向告訴人蔡佩芬佯稱：可在網站NCTEX TRADE投資虛擬貨幣，保證投資獲利等云云，致告訴人蔡佩芬陷於錯誤，而依照Line暱稱劉凱明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9月23日14時34分許匯款至本案中國信託帳戶。	2萬元	112偵019450號
3	宋清淵	111年9月20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暱稱「台股培訓校園」向告訴人宋清淵佯稱：可在網站NCTEX TRADE投資虛擬貨幣，保證投資獲利等云云，致告訴人宋清淵陷於錯誤，而依照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9月21日14時25分許匯款至本案中國信託帳戶。	5萬元	112偵19495號
4	雷金麗	111年9月23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雷金麗佯稱：可在網站NCTEX TRADE投資虛擬貨幣，保證投資獲利等云云，致告訴人雷金麗	①111年9月23日10時59分許②111年9月23日11時4分許匯款至本案中國信託帳戶	①3萬元②3萬元	112偵23903號

		陷於錯誤，而依照LINE指示操作匯款。			
5	李俊宏	111年7月20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明凱」向告訴人李俊宏佯稱：可在網站NCTEX TRADE投資虛擬貨幣，保證投資獲利等云云，致告訴人李俊宏陷於錯誤，而依照指示下載NCTEX TRADE APP投資虛擬貨幣群，並依LINE暱稱陳雅文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9月21日10時07分許匯款至本案中國信託帳戶。	6萬6,000元	112偵24269號
6	王子豪	111年9月20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暱稱「台股培訓校園」向告訴人王子豪佯稱：可在網站NCTEX TRADE投資虛擬貨幣，保證投資獲利等云云，致告訴人王子豪陷於錯誤，而依照群組內LINE暱稱劉明凱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9月22日9時5分許匯款至本案中國信託帳戶	5萬元	112偵24274號
7	洪忠益	111年7月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明凱」向告訴人洪忠益佯稱：教導投資，再由LINE暱稱陳佳軒指示告訴人加入LINE群組【高級教學班】，並於該群組內佯稱可在網站NCTEX TRADE投資虛擬貨幣，保證投資獲利等云云，致告訴人洪忠益陷於錯誤，而依照指示下載NCTEX TRADE APP投資虛擬貨幣群，並依LINE暱稱陳雅文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9月19日14時33分許匯款至本案中國信託帳戶	5萬元	112偵24504 號
8	王秋蓮	111年9月20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明凱」向告訴人王秋蓮佯稱：可在網站NCTEX TRADE投資虛擬貨幣，保證投資獲利等云	①111年9月19日11時33分許②111年9月20日11時4分許③111年9月21日9時47分許④111年9月21日	①5萬元②5萬元③5萬元④5萬元	112偵25858號

		云，致告訴人王秋蓮陷於錯誤，而依照指示下載NCTEX APP投資虛擬貨幣群，並依LINE暱稱陳雅文指示操作匯款。	9時48分許匯款至本案中國信託帳戶		
9	曹金珠	111年8月某日，先於社群軟體臉書刊登教學投資比特幣，適逢告訴人曹金珠瀏覽該廣告加入通訊軟體向告訴人曹金珠佯稱：於網站NCTEX TRADE註冊後可投資虛擬貨幣，保證投資獲利等云云，致告訴人曹金珠陷於錯誤，而依照指示下載NCTEX APP投資虛擬貨幣群，並依LINE暱稱陳雅文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9月22日14時18分許匯款至本案中國信託帳戶	5萬元	112偵25867號
10	馬回定	111年7月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雅文」向告訴人馬回定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保證投資獲利等云云，致告訴人馬回定陷於錯誤，而依陳雅文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9月22日12時30分許匯款至本案中國信託帳戶	10萬元	112偵31960號
11	李學禮(被害人)	111年9月20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明凱」向告訴人李學禮佯稱：可在網站NCTEX TRADE投資虛擬貨幣，保證投資獲利等云云，致被害人李學禮陷於錯誤，而依照指示下載NCTEX APP投資虛擬貨幣群，並依LINE暱稱陳雅文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9月21日9時47分許匯款至本案中國信託帳戶	5萬元	112偵32556號
12	徐志明	111年9月20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明凱」向告訴人徐志明佯稱：可在網站NCTEX TRADE投資虛擬貨幣，保證投資獲利等云云，致告訴人徐志明陷於錯誤，而依照指示下	①111年9月20日10時16分許②111年9月21日9時59分許匯款至本案中國信託帳戶	①5萬元②10萬元	112偵32559號

01

		載NCTEX APP投資虛擬貨幣群，並依LINE暱稱陳雅文指示操作匯款。			
13	徐若鈞	111年9月20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明凱」向告訴人徐若鈞佯稱：可在網站NCTEX TRADE投資虛擬貨幣，保證投資獲利等云云，致告訴人徐若鈞陷於錯誤，而依照指示下載NCTEX APP投資虛擬貨幣群，並依LINE暱稱陳雅文指示操作匯款。	①111年9月21日9時32分許②111年9月22日9時16分許匯款至本案中國信託帳戶	①3萬元②2萬元	112偵33418號
14	盧玉芬	111年9月20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明凱」、「陳佳軒」向告訴人盧玉芬佯稱：可在網站NCTEX TRADE投資虛擬貨幣，保證投資獲利等云云，致告訴人盧玉芬陷於錯誤，而依照指示下載NCTEX APP投資虛擬貨幣群，並依LINE暱稱陳雅文指示操作匯款。	①111年9月22日13時55分許②111年9月22日14時2分許匯款至本案中國信託帳戶	①5萬元②5萬元	112偵33969號

02 附件二：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58641號

05 被 告 李松縉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11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敘述如
 10 下：

11 一、犯罪事實：被告李松縉依其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將金
 12 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份子利用以便被
 13 害人匯入款項，再予提領，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
 14 匿犯罪所得之目的，並得預見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不法犯

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間某日，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提款、轉帳及匯款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該犯罪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該不法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案經徐志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二、證據清單：

- （一）被告李松縉於警詢中之供述。
- （二）證人即告訴人徐志明於警詢時之證述。
- （三）告訴人提出之存摺影本、匯款申請書各1份。
- （四）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 （五）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1份。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個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7361、19450號等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尚未分案）審理中，此有前案起訴書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經查，本件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與被告於前案提供之帳戶相同，僅被害人不同，核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為裁判上一

罪，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附表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徐志明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中旬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徐志明陽稱：可以透過線上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使徐志明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9月20日 10時16分許	5萬元	本案帳戶
		111年9月21日 9時59分許	10萬元	

附件三：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53924號

被 告 李松縉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貴院審理之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李松縉於民國111年9月19日前某日，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可預見如交予陌生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成員利用該帳戶，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時指示被害人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在不詳時間，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迨該人得手後，旋供自己或其他詐欺成員使用，而該詐欺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6月某時許，透過社交軟體LINE與張元禎取得聯繫後，向張元禎佯稱：可下載「NCTEX」A

PP投資虛擬貨幣獲取利潤云云，致張元禎陷於錯誤，而於111年9月22日11時1分許，匯款新臺幣6萬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嗣張元禎款項均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提殆盡，始驚覺被騙，遂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被害人張元禎於警詢中之指訴。

（二）被害人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暨匯款委託書、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表及往來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報案資料。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提供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6月27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7361號等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理中（尚未分案），有前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又本案被害人與前案被害人受騙時間相近，且被告其所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金融帳戶與前開案件相同，均為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此，前案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與本案併辦之犯罪事實，係被告於同一時地交付相同帳戶予詐騙集團，致不同被害人受騙交付財物，核為法律上同一案件，應為前開案件起訴效力所及，爰移請併案審理。

附件四：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42790號

被 告 李松縉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1樓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貴院
03 審理之案件（原偵查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7361號）併案審理，
04 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05 一、犯罪事實：

06 李松縉於民國111年9月19日前某日，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
07 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可預見如交
08 予陌生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成員利用該帳戶，作為向他人
09 詐欺取財時指示被害人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遮斷資
10 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基於縱有人
11 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等犯罪
12 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
13 之不確定故意，在不詳時間，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名
14 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
15 託銀行帳戶）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16 用，迨該人得手後，旋供自己或其他詐欺成員使用，而該詐
17 欺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18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9月20日某時許，透過社交軟體
19 臉書及LINE與曹馨元取得聯繫後，向曹馨元佯稱：可下載
20 「NCTEX-Trend」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取利潤云云，致曹馨元
21 陷於錯誤，而分於111年9月20日10時41分許、同年9月21日9
22 時24分許、同年9月23日12時3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
23 元、3萬元、3萬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嗣曹馨元款項均遭
24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殆盡，始驚覺被騙，遂報警處理，始
25 循線查悉上情。案經曹馨元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26 報告偵辦。

27 二、證據：

- 28 （一）證人即告訴人曹馨元於警詢中之指訴。
29 （二）證人即告訴人所提供之ATM轉帳交易明細單1份。
30 （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表及往來交易明細各1份

31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提供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6月27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7361號、112年度偵字第19450號、112年度偵字第19495號、112年度偵字第23903號、112年度偵字第24269號、112年度偵字第24274號、112年度偵字第24504號、112年度偵字第25858號、112年度偵字第25867號、112年度偵字第31960號、112年度偵字第32556號、112年度偵字第32556號、112年度偵字第32659號、112年度偵字第33418號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理中（尚未分案），有前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又本案告訴人與前案被害人受騙時間相近，且被告其所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金融帳戶與前開案件相同，均為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此，前案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與本案併辦之犯罪事實，係被告於同一時地交付相同帳戶予詐騙集團，致不同被害人受騙交付財物，核為法律上同一案件，應為前開案件起訴效力所及，爰移請併案審理。

附件五：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53217號

被 告 李松縉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貴院審理之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李松縉於民國111年9月19日前某日，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可預見如交

予陌生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成員利用該帳戶，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時指示被害人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在不詳時間，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迨該人得手後，旋供自己或其他詐欺成員使用，而該詐欺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9月間某時許，透過社交軟體LINE與徐璟菘取得聯繫後，向徐璟菘佯稱：可下載「NCTE X」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取利潤云云，致徐璟菘陷於錯誤，而於111年9月23日13時41分許，匯款新臺幣2萬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嗣徐璟菘款項均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提殆盡，始驚覺被騙，遂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徐璟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被告李松縉於警詢中之供述。

（二）告訴人徐璟菘於警詢中之指訴。

（三）告訴人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暨ATM轉帳交易明細單、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表及往來交易明細、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報案資料。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提供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6月27日以112

01 年度偵字第17361號等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
02 院審理中（尚未分案），有前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
03 表各1份在卷可參。又本案告訴人與前案被害人受騙時間相
04 近，且被告其所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金融帳戶與前開案件
05 相同，均為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此，前案提起公訴之
06 犯罪事實與本案併辦之犯罪事實，係被告於同一時地交付相
07 同帳戶予詐騙集團，致不同被害人受騙交付財物，核為法律
08 上同一案件，應為前開案件起訴效力所及，爰移請併案審
09 理。

10 附件六：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2 112年度偵字第68599號

13 被 告 李松縉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號11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貴院
17 審理之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
18 由分述如下：

19 一、犯罪事實：

20 李松縉依其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予
21 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份子利用以便被害人匯入款項，
22 再予提領，並得預見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不法犯罪，竟仍
23 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間某
24 日，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5 （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
26 成員作為提款、轉帳及匯款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該犯罪集團
27 向他人詐取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該不法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28 本案帳戶後，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
29 錢之犯意，於111年7月17日16時3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
30 稱「劉明凱」向徐佩倫佯稱投資股票、虛擬貨幣云云，致徐
31 佩倫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

01 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嗣徐佩倫發覺有
02 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案經徐佩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
03 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4 二、證據：

05 (一) 被告李松縉於警詢時之供述。

06 (二) 告訴人徐佩倫於警詢時之指訴。

07 (三) 告訴人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暨轉帳紀錄擷圖、中國信託銀行
08 帳戶基本資料表及往來交易明細、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09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0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11 制通報單等報案資料。

12 (四)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表及往來交易明細各1份

13 三、所犯法條：

1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5 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16 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個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
17 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18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
19 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四、併辦理由：

21 被告前因提供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
22 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6月27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
23 7361號、112年度偵字第19450號、112年度偵字第19495號、
24 112年度偵字第23903號、112年度偵字第24269號、112年度
25 偵字第24274號、112年度偵字第24504號、112年度偵字第25
26 858號、112年度偵字第25867號、112年度偵字第31960號、1
27 12年度偵字第32556號、112年度偵字第32556號、112年度偵
28 字第32659號、112年度偵字第33418號案件（下稱前案）提
29 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234號審理中，有
30 前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又本案
31 告訴人與前案被害人受騙時間相近，且被告其所交付予詐欺

集團成員之金融帳戶與前開案件相同，均為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此，前案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與本案併辦之犯罪事實，係被告於同一時地交付相同帳戶予詐騙集團，致不同被害人受騙交付財物，核為法律上同一案件，應為前開案件起訴效力所及，爰移請併案審理。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111年9月19日10時4分	5萬元	本案帳戶
2	111年9月19日10時6分	1萬元	
3	111年9月21日9時30分	5萬元	

附件七：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80135號

被 告 李松縉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審理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李松縉依其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應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表徵，而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況一般人皆可輕易至金融機構開立金融帳戶使用，是若無故將金融帳戶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供詐欺等財產犯罪者用於收受被害人款項，且可能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相關犯罪所得之去向（即洗錢），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間某日，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使用（該人實際上為某詐欺集團成員，但查無證據證明李松縉知悉此事），供作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

具。俟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之詐欺方式，向賴于智行騙，致賴于智陷於錯誤，進而於111年9月20日11時49分許，匯款新臺幣5萬元至本案帳戶，且旋遭該詐欺集團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嗣賴于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案經賴于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證人即告訴人賴于智於警詢時之指訴。

（二）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證明、告訴人之報案資料。

（三）被告李松縉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李松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個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前述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併案理由：

被告前因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7361號、112年度偵字第19450號、112年度偵字第19495號、112年度偵字第23903號、112年度偵字第24269號、112年度偵字第24274號、112年度偵字第24504號、112年度偵字第25858號、112年度偵字第25867號、112年度偵字第31960號、112年度偵字第32556號、112年度偵字第32556號、112年度偵字第32659號、112年度偵字第33418號（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善股）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827號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而被告本案所提供金融帳戶與前案相同，且係於相同時間、地點提供給同一人使用，是本案與前案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案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

01 及，自應併案審理。

02 附件八：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81796號

05 被 告 李松縉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11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臺灣
09 新北地方法院所審理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
10 法條、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11 一、犯罪事實：

12 李松縉依其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應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
13 用表徵，而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況一般人皆可輕易至金
14 融機構開立金融帳戶使用，是若無故將金融帳戶提供給他人
15 使用，可能供詐欺等財產犯罪者用於收受被害人款項，且可
16 能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相關犯罪所得之去向（即洗
17 錢），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18 111年9月間某日，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
19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0 之成年人士使用（該人實際上為某詐欺集團成員，但查無證
21 據證明李松縉知悉此事），供作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
22 具。俟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成員間即共同意
23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
24 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之詐欺方式向彭秋忠行騙，致彭
25 秋忠陷於錯誤，遂於111年9月22日12時0分許，匯款新臺幣
26 （下同）6萬元至本案帳戶，且旋遭該詐欺集團轉匯一空，
27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
28 案經彭秋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9 二、證據：

30 （一）證人即告訴人彭秋忠於警詢中之指訴。

31 （二）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證明、告訴人之報案資料。

01 (三)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

02 三、所犯法條：

03 核被告李松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04 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5 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個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
06 犯前述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7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8 四、併案理由：

09 被告前因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
10 2年度偵字第17361號、112年度偵字第19450號、112年度偵
11 字第19495號、112年度偵字第23903號、112年度偵字第2426
12 9號、112年度偵字第24274號、112年度偵字第24504號、112
13 年度偵字第25858號、112年度偵字第25867號、112年度偵字
14 第31960號、112年度偵字第32556號、112年度偵字第32556
15 號、112年度偵字第32659號、112年度偵字第33418號（下稱
16 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善股）以112年
17 度金訴字第1827號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
18 註表在卷可參。而被告本案所提供金融帳戶與前案相同，且
19 係於相同時間、地點提供給同一人使用，是本案與前案具有
20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案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
21 及，自應併案審理。

22 附件九：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34109號

25 被 告 李松縉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號11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
29 灣高等法院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
30 由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被告李松縉依其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份子利用以便被害人匯入款項，再予提領，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並得預見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不法犯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間某日，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提款、轉帳及匯款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該犯罪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該不法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轉一空。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案經彭耀慶、郭玲玉、林子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 （一）如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及陳述。
- （二）告訴人彭耀慶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各1份。
- （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表及往來交易明細各1份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個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提供上開本案帳戶，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6月27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7361號等案件提起公訴，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8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8萬元，復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上字第293號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

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尚未分案)，此有前揭起訴書、判決書、上訴書及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足憑。又本案被害人與前案被害人受騙時間相近，且被告其所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金融帳戶與前開案件相同，均為上開本案帳戶。基此，前案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與本案併辦之犯罪事實，係被告於同一時地交付相同帳戶予詐騙集團，致不同被害人受騙交付財物，核為法律上同一案件，應為前開案件起訴效力所及，爰移請併案審理。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本署案號
1	林家慶（未提告）	111年9月20日 前某時許	假投資	111年9月20日10時14分許	3萬元	本案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7920
				111年9月22日9時24分許	3萬元		
				111年9月23日10時30分許	3萬元		
2	郭芯雅（未提告）	111年9月23日 前某時許	假投資	111年9月23日12時2分許	5萬元	本案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7920
3	蘇福祥（未提告）	111年9月22日 前某時許	假投資	111年9月22日9時11分許	4萬9,928元	本案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7920
4	彭耀慶（提告）	111年9月20日 前某時許	假投資	111年9月20日11時4分許	5萬元	本案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7920
5	謝榮芳（未提告）	111年9月23日 前某時許	假投資	111年9月23日15時17分許	5萬元	本案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7920
6	郭玲玉（提告）	111年9月21日 前某時許	假投資	111年9月21日10時29分許	10萬元	本案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7920
7	林家淦（未提告）	111年9月23日 前某時許	假投資	111年9月23日13時27分許	5萬元	本案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7920
8	林子皓（提告）	111年9月19日 前某時許	假投資	111年9月19日14時7分許	23萬元	本案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7920

附件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48453號

被 告 李松縉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與臺灣高等法院所審理113年度上訴字第4890號案件併案審理（寒股），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

01 一、犯罪事實：被告李松縉依其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將金
02 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份子利用以便被
03 害人匯入款項，再予提領，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
04 匿犯罪所得之目的，並得預見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不法犯
05 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於民國111
06 年9月間某日，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
07 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
08 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提款、轉帳及匯款之用，以此方式幫助
09 該犯罪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該不法詐欺集
10 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11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
12 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
13 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
14 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
15 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案經楊朝閣訴由新北市政府警
16 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7 二、證據：

18 （一）告訴人楊朝閣於警詢時之指訴。

19 （二）告訴人提供之匯款紀錄1份。

20 （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表及往來交易明細各1份

21 三、所犯法條：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
22 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3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
24 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
25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26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
27 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經查被告本案行為
28 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公布生效施行，而經新舊法綜合比
29 較結果，認以現行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核被告本案所為，係
30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1 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提供上開本案帳戶，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6月27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7361號等案件提起公訴，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8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8萬元，復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上字第293號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890號審理中（寒股），此有前揭起訴書、判決書、上訴書及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足憑。又本案被害人與前案被害人受騙時間相近，且被告其所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金融帳戶與前開案件相同，均為上開本案帳戶。基此，前案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與本案併辦之犯罪事實，係被告於同一時地交付相同帳戶予詐騙集團，致不同被害人受騙交付財物，核為法律上同一案件，應為前開案件起訴效力所及，爰移請併案審理。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楊朝閣 (提告)	111年9月22日 前	假投資	111年9月22日1 2時33分許	5萬元	本案帳戶